

催告书

案号：川 630604 交罚〔2024〕0073 号

大石桥市鑫泰物流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大石桥市鑫泰物流有限公司车辆违法超限运输（可解体重超限）案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 川 630604 交罚〔2024〕0073 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履行标的：缴纳罚款 5000 元。

2.履行期限：十日。

3.履行方式：通过行政处罚决定书川 630604 交罚〔2024〕0073 号载明的缴款码缴纳罚款。

4.履行要求：/

5.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☐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☒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/代履行。

☐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2025 年 05 月 22 日